



两用物项出口条例正式公布

概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经国务院公布，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 该条例在出口许可规则方面做出了改进，引入了关注名单机制，并明确了域外管辖范围的相关指规定。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成员所之一

wts global

2024 (第 05 期)

2024 年 11 月

详情

国务院发布了最终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该条例草案经历了自 2022 年 4 月起为期两年的公众咨询。本期简报总结了最终版本中引入的一些重要修订内容：

A. 放宽通用许可审批

与单项许可不同，通用许可为出口经营者提供了便利，允许其在最多三年内向单一或多个最终用户进行多次出口特定两用物项。此前的条例草案要求申请人须具有至少两年的两用物项出口经验，而最终版本取消了这一要求，保留以合规性为重的条件。此外，通用许可的有效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

B. 简化无需许可出口的登记填报程序

新条例为无需出口许可证的两用物项引入了简化的登记填报程序。该程序适用于因维修、测试、检查或展览等目的入境，待完成后重新出口回到原产国的特定两用物项，以及民用飞机零部件的出境维修。

C. 明确不适用通用许可或登记填报的情形

条例明确规定，以下出口经营者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采用免许可登记填报方式出口：

1. 出口经营者或其人员因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而受过刑事处罚的；
2. 出口经营者或其人员在过去五年内因两用物项出口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3. 管控名单内的境外组织或个人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或分支机构；
4.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换言之，上述出口经营者需为每次出口申请单项许可。

D. 关注名单

条例新增了关注名单的处理方式，把未按时配合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核查工作的外国进口商或最终用户列入关注名单内。

出口经营者向该名单上的对象销售两用物项时，不得申请通用许可，也不可采用免许可登记填报的方式出口。经营者申请单项许可时，应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合规承诺。

E. 明确域外管辖规则

域外管辖是指国家法律适用于其国境以外的行为或事项。条例明确规定，下列物项在中国境外发生转移的，应参照该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境外生产的两用物项，其含有、集成或混合了原产于中国的特定两用物项；
2. 境外生产的两用物项，其使用了源自中国的特定技术；
3. 原产于中国的特定两用物项。

WTS China 观察

条例为两用物项出口提供了三种便利措施：单项许可、通用许可和免许可登记填报。值得注意的是，通用许可的评估较为注重申请人是否建立了全面的出口管制合规制度。频繁从事两用物项出口的企业应考虑建立完善的合规框架，以便于申请通用许可，提高通关效率，有效避免被申请许可流程耽误了的出口交付。

2024 (第 05 期)

2024 年 11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苏焱
 高级经理
max.yao.s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0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